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 年 6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 年 1 月 10 日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 年 1 月 11 日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 年 1 月 13 日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 年 2 月 24 日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 1 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7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本系教授中票選 6 名擔任之，若教授名額不足，則票選副教授等級之教師補足 6 名。依此類推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，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任他人出席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主持會議，會議時任主席；如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中推選 1 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討論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，教師職級較低者不得參與審查職級較高者；必要時本會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審查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討論案件之當事者本身或親屬時應迴避出席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，則由主任委員召開系務會議，依會議決議 2 倍相關專長之系外「同申請等級以上」師資，簽請校長選聘補足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，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於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，如因故未及提出辭職者，得由系主任依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產生遞補委員。
- 八、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，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關於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等評審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、講學、進修、休假及獎懲等有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。
  - （五）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九、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均作成紀錄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